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旗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14、2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日，透過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以臉書暱稱「甲○○」與丙○○聯絡，並向其佯稱：可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之遠傳幣以新臺幣（下同）1：0.9之兌換比例，使用774元購買860個遠傳幣云云，並另要求丙○○交付其遠傳電信之門號及app密碼，致丙○○陷於錯誤，依約定於111年6月4日，將860個遠傳幣傳送至甲○○指定、不知情之楊銘誠（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4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嗣因甲○○未依約將774元匯予丙○○，且將其封鎖，丙○○始知遭騙。

01 二、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孫惟」（音譯）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
03 27日，以臉書暱稱「甲○○」與胡○郡（00年0月生，真實
04 姓名、年籍均詳卷）聯絡：並向胡○郡佯稱：提供手機門號
05 供伊使用，幫伊接收驗證碼並回傳，伊即可免費提供手機遊
06 戲「傳說對決」之虛擬貝殼幣云云，並向胡○郡誑稱後續不
07 會有帳單費用，致胡○郡陷於錯誤，因而將其外婆丁○○所
08 使用之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及丁○○之身分證
09 號碼後4碼提供予甲○○，並將其代收之驗證碼告知甲○○
10 後，甲○○即透過其租屋處房東胡盛金所申請之網路IP位
11 址：「114.25.141.229」連結網際網路，進行如附表所示之
12 小額付費共2,958元。嗣因丁○○接收上開門號帳單後，始
13 悉上情。

14 三、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丁○○訴由桃
15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6 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部分：

19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包含人證、書證，詳下述
20 及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
21 案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被告就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
22 未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方面聲明異
23 議，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4 之規定，認定下述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合
25 先敘明。

2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已
28 就客觀行為事實供承在案，並於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均坦
29 承不諱；且有證人楊銘誠（即另案被告）於偵查中之證述，
30 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丁○○於警詢
31 時之證述，被害人胡○郡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胡盛金於警

01 詢時之證述在卷可佐；復有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通
02 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3日遠傳
03 (發)字第11110903047號函暨遠傳幣交易明細、遠傳幣交
04 易明細截圖、臉書對話紀錄截圖，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
05 0號之IP位置查詢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南亞住戶通訊
06 錄、南亞新村及承租人資料表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

07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0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11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12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
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線
14 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15 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
16 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遊戲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經
17 查，被告所詐得之虛擬遊戲幣，雖非現實可見之實體財物，
18 然可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財產價
19 值，是被告所詐得者應係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
21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2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
23 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
24 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
25 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
26 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
27 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
28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行為
29 時為成年人，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本院卷第27頁)；
30 胡○郡於案發時為年滿12歲、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胡○
31 郡警詢筆錄在卷可按(偵12446號卷第53頁)；查被告辯稱

01 其未見過胡○郡，且未與胡○郡通過電話，不知道胡○郡年
02 紀等語（本院卷第173至174頁），核與胡○郡於警詢證稱：
03 沒有看過被告等語（偵字12446號卷第57頁）大致相符，則
04 被告與胡○郡係透過網路通訊軟體聯繫，彼此並無實際接
05 觸，卷內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胡○郡為少年有所認識，
06 本件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
07 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8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
09 詐欺得利罪。被告犯罪事實二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孫惟」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1 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犯意個別、行
1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以
14 獲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以透過通訊軟體私訊
15 之方式詐取財物，犯罪之動機、目的均非良善，且使遭詐騙
16 之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復破壞社會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
17 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前有詐欺案件遭論罪科刑
18 之紀錄，素行難認良好、參以被告詐得款項金額、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犯罪所生損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
20 與告訴丙○○於本院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調解內容（本院
21 卷第127至130頁）等情，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職業、
22 家庭經濟狀況（偵12446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
24 為前揭2次犯行時間距離尚近、手法相仿、所犯為同罪質之
25 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等節，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
26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
27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
28 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29 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告犯罪事實欄二對被害人胡○郡所詐取如附表所示小額
04 付費款項共計2,958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07 於犯罪事實欄一對被害人丙○○所詐取價值774元之860個遠
08 傳幣，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此本應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惟
10 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丙○○達成調解，約定以金錢賠償被害
11 人，如被告確有依調解條件履行，應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
12 倘若被告未能依調解內容確實履行，被害人丙○○亦可據此
13 請求民事強制執行，本院認此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14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予沒收該次之犯罪所得利益，顯有
15 過苛之虞，故不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16 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林姿妤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朱曉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鄭雨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服務項目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新臺幣）
1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24分許	385元
2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29分許	385元
3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29分許	385元
4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34分許	385元
5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35分許	385元
6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43分許	385元
7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44分許	290元 (起訴書誤繕為385元)
8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45分許	290元 (起訴書誤繕為385元)
9	So-net小額付費	111年8月27日3時47分許	68元
總計			2,958元